

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
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
资产减值损失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上市公司治理准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以及《公司章程》和《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福建凤竹纺织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独立董事，本着认真、负责的态度，审阅了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《关于固定资产处置及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的议案》，发表如下独立意见：

公司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遵照并符合《企业会计准则》和公司相关会计政策的规定，基于谨慎性原则，能够客观、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，不会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。本次固定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。我们同意公司本次资产处置和计提信用减值损失、资产减值损失。

独立董事：杨翊杰、黄健雄、许金叶、孙传旺

2021年3月29日